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林岳聰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621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因應防疫所需，請貴府(局)協助發放縣市轄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外僑學校等之「快篩試劑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5月7日新聞稿宣布「自5月8日起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；取消居家隔离者電子圍籬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配合前揭規定，以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」為核心，取消原「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」之規定。本次調整重點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：
 - (一)國小及幼兒園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 - (二)國中及高中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离，其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 3 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三)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四)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高中以下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。

三、因應本次指揮中心先行提供本部30萬劑之快篩試劑，依獲配數量參酌各縣市轄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比率，提供學校一定數量庫存，並於5月11日起配送至貴府(局)指定之快篩試劑配送地址；後續本部將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，以協助學校因應疫情所需。

四、前項快篩試劑發放請登載「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數量及清冊」；倘若快篩試劑低於20%存量時，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(04)3706-1350顏敏夙科長。

五、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提醒各級學校，務必確實依規定發放快篩試劑，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，每日登記快篩試劑發放情形，發放並應簽名造冊，貴府(局)應不定期抽查各校名冊，以確實掌握。

六、檢附各縣市教育局(處)發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須知(附件1)、縣市快篩試劑配發數量(附件2)、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數量及清冊(附件3)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教育部

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
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
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
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
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
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
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
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雲
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
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
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
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
鳳和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郵 寄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
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南縣私立
華濟永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紙本遞送：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署長室、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
室、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
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、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
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、本部國教署政風室、本部國教署
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電子交換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發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須知

111年5月10日

一、配合5月7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新制規定，並讓學校可即時發放快篩試劑，減輕人員負擔，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按比率提供學校一定戰備庫存。並持續依指揮中心每次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，及參酌各區疫情狀況與快篩試劑需求，適當分配給學校，以因應學校所需。

二、教育部配發快篩試劑單位、對象、數量：

(一) 配發單位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教學校、實驗教育學校/機構/團體、外僑學校，配發建議原則如下：

1. 國小及幼兒園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15%。
2. 國中及高中未設有宿舍之學校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10%。
3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特教學校)且設有宿舍學校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15%。
4. 外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/團體：教職員工生人數的10%。

(二)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，由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統籌發放。

(三) 教育部將依每次配發快篩試劑量，寄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指定窗口，請指派專人收取並簽收。

三、各教育局（處）快篩試劑發放原則及數量：

(一) 國小及幼兒園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3天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二) 國中及高中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。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，其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三)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四) 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高中以下學校發放1人2劑快篩試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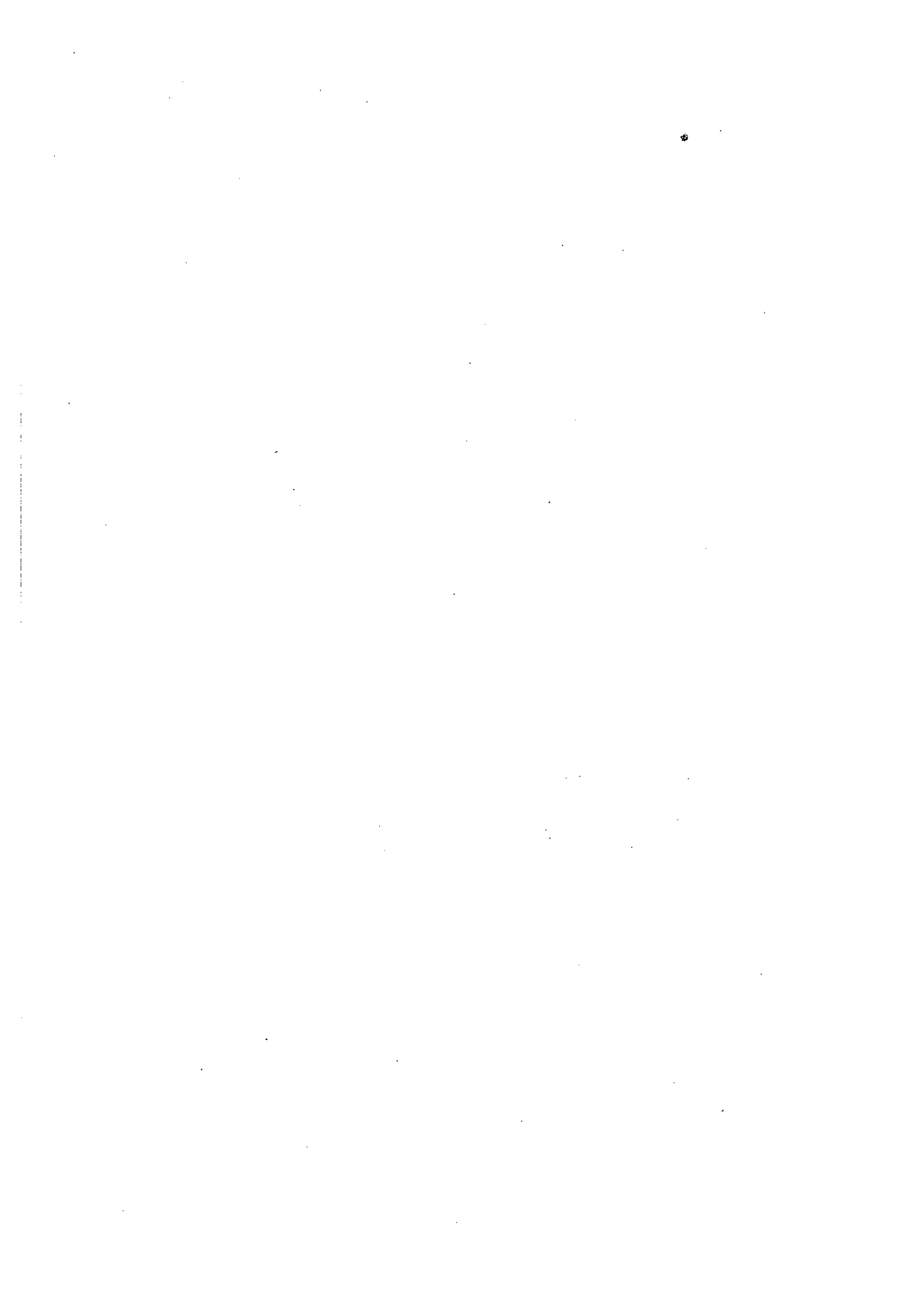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教育部快篩試劑依「九宮格」匡列之人數發放為原則，倘有部分縣市採全班暫停實體課程，如需發放全班學生之快篩試劑，請縣市政府自籌。

(六) 招收國小以下學童之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比照前述國小之規定辦理；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之補習班比照前述國中及高中之規定辦理；快篩劑之發放，由學生所屬學校統一提供。

(七)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配發數量及發放，由各教育局（處）統籌處理，當機構及團體有領取需求時，出示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（須由負責人及防疫長簽章）及「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人員發放快篩試劑清冊」。發放快篩試劑人員，需收取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（第一聯），並核對是否符合前述領取名冊之數量，名冊檢視後還給學校。

(八) 學校如戰備庫存之快篩試劑不足發放時，請各教育局（處）統籌縣市內校際間戰備庫存量調度，再從縣市政府庫存量支援配發支應有急需之學校。各校領用程序可參考前項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領用方式辦理。

- 四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應依教育部所核配各校之快篩試劑數量，統籌規劃各校領取快篩試劑之時間、地點、程序等相關事宜，並提醒各校儘速領取，以因應可能需求。
- 五、即日起，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，填報每日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及居家隔離人數，並回報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及剩餘數量，掌握各校（園）發放情形。
- 六、嚴格管控快篩試劑發放：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提醒各級學校，務必確實依規定發放快篩試劑，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，每日登記快篩試劑發放情形，發放並應簽名造冊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將不定期抽查各校名冊，以確實掌握。
- 七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發放快篩試劑時，務必請各校領用人簽妥及核對數量，倘若快篩試劑低於 20% 存量時，請洽國教署聯絡窗口(04)3706-1364 洪凌娥小姐、(04)3706-1350 顏敏夙科長。
- 八、相關附件：
 - 一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回報每日快篩試劑發放情形總表
 - 二：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 - 三：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人員發放快篩試劑清冊（提供學校造冊之用）
 - 四：快篩試劑配送地址



縣市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一聯教育局/處收執)

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實體課程/防疫假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，合計 人
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數： (請附名冊供確認數量)
領取人	職稱： 姓名：
防疫長簽章：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依規定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，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教育局(處)發放時，請務必核對領取人身分，並請核對本表領取數量是否與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所提供之「領取名冊」人數相符；核對後，名冊還給學校，僅留存本表備參。

縣市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

(第二聯學校收執)

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名稱	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暫停實體課程/防疫假人數	教職員工 人；學生 人，合計 人
領用支(劑)數	支(劑)數： (請附名冊供確認數量)
領取人	職稱： 姓名：
防疫長簽章：	校長/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依規定領取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由防疫長及校長/園長/負責人親自確認後核章，否則不得領取。
- 三、教育局(處)發放時，請務必核對領取人身分，並請核對本表領取數量是否與學校/幼兒園/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所提供之「領取名冊」人數相符；核對後，名冊還給學校，僅留存本表備參。



教育部發放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「快篩試劑配送地址」

製表日期：111年5月10日

序號	縣市	預定配送地址	收件人姓名	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	備註
1	臺北市	10485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(臺北市立大同高中)	莊智鈞校長	02-25054269分機102 0939688839	
2	新北市				親領
3	桃園市	桃園區萬壽路三段136-1號 (桃園市北科附工後門)	陳冠陞教官	03-3322101分機7459 0919962521	
4	新竹縣	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(新竹縣政府教育局)	張涵茹主任	03-5518101分機2886 0913669213	
5	新竹市	300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(新竹市政府教育處)	李湘茹科長	0911007091	
6	苗栗縣	360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(巨蛋體育館)	葉馥榛科員	0916185068	
7	臺中市	臺中市神岡區神路1號 (臺中市神岡國小)	鄭仲龍主任	0933-195880	
8	彰化縣	彰化市健興路1號 (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)	李文鎧科長	04-7112175分機32 0919813660	
9	南投縣	540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 (南投縣立南投國小)	張振筆校長 劉春鈴主任	0937481287 0932967076	
10	雲林縣	632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88號 (雲林縣立虎尾國小)	張美琳校長	05-6322026 0911841600	
11	嘉義縣	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 (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)	黃燕月科員	05-3620123分機8316 0975005716 0938758185	
12	嘉義市	60006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(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)	趙曼姝科長	05-2254321分機363 05-2285823分機365	
13	臺南市	704臺南市北區開元路71巷32號 (臺南市立開元國小)	李添旺校長	0929052248	
14	高雄市	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)	張哲源股長	07-7995678分機3111 0933288715	
15	屏東縣	900屏東縣屏東市崇禮里中山路41號 (屏東縣立唐榮國小)	高珠鈴校長	08-7322306 0929302188	
16	基隆市	204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 (基隆市立建德國小)	胡宗光校長 袁蕙晴主任	0987249393 0952903552	
17	宜蘭縣	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260(宜蘭縣立體育館地下一樓)	李怡臻小姐	0977345643	
18	花蓮縣	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(花蓮縣政府教育處)	呂蘭英營養師	03-8462860分機355 0911386641	
19	臺東縣	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(臺東縣政府教育處)	張郁琦營養師	089-322002分機:1609 0972035167	
20	澎湖縣	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(澎湖縣政府教育處)	溫美蓮科員	06-9274400分機305	
21	金門縣	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(金門縣政府教育處)	陳家輝副處長 代理體健科長	082-325630、 082-325631	
22	連江縣	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135-1號 (連江縣政府教育處)	陳世偉科長	0836-22909分機16 0938600522	

